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（星期四）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5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03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凯先生因外出培训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鸿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,421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78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,70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8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714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9%；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714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714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83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7%；反对 5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9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2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900%；反对 5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281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2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80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9%；反对 5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3%；弃权 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765%；反对 5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537%；弃权 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8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80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64%；反对 5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3%；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173%；反对 5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963%；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6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80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7%；反对 5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5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 1,10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613%；反对 5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677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0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80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5%；反对 4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9%；弃权 1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255%；反对 4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87%；弃权 1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5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80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1%；反对 5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5%；弃权 4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514%；反对 5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896%；弃权 4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90%。

5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784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4%；反对 5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7%；弃权 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794%；反对 5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852%；弃权 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3.3354%**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**2025**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**2025**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观意字 **2025XA000460**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